

正本

收文日期	110.11.25
檔號	110 11 206
保存年限	
總收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李聯康
 電話：02-87711839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seethesea51@mail.sa.gov.tw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擬：本會網站公告
 並傳各分會
 知照
 組織輔導組 吳水賓
 110 11 25 134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00042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25
 秘書長邱健騰

理事長鍾桐生(印)

主旨：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8條及第17條保險相關規定，惠請各單位確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單位為本署認定或認可之救生員訓練機構，並與本署簽訂行政契約在案。
- 二、旨揭條文規定貴單位辦理救生員訓練或複訓時，須為參與人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投保額度，目的係為參與人員建立完善保障。另旨揭辦法於109年10月7日修正後，前揭保檢金額均調整下修，以降低貴單位開班成本。
- 三、現貴單位辦理救生員訓練或複訓時，多以租借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作為前揭活動之保險。為確保參與人員及貴單位權益，請貴單位辦理前揭活動前，仍須依旨揭條文規定為參與人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如以租借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作為訓練或複訓之保險，須先確認該保險範圍及額度是否與旨揭辦法相符，其次須與場地所屬單位確認該保險保障對象是否包含參與訓練或複訓之人員。如符合前述條件者，請貴單位與場地所屬單位共同具結，並依行

政契約規定併同相關資料陳報本署委託之救生員執行小組，以確保貴單位辦理訓練或複訓之保險符合旨揭條文及行政契約之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輔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樹德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

副本：「110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本署全民運動組

代理署長林騰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